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82

第卅三卷第三期

03 2006

專題／潘小慧 主編

自然道德律專題

導言：自然道德律

輔仁學派的天理／自然道德律

——以儒家的天理與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為主的探究

洛克與自然律

按馬里旦思想文化、歷史、以及自然道德律的關係

基督宗教對自然道德律的影響

有關「自然律」與「自然道德律」之佛法觀點

「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交融之可能向度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朱建民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李震

歐廷宜座席多瑪斯
哲學院院士

沈清松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陳福濱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鄺昆如

輔仁大學
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楊世雄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劉千美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王涵青

施玫芳

吳明峰

蘇美芹

編輯助理

陳俊宇

簡昆

哲學與文化（月刊）

重新號第 382 期（第卅三卷第三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6 年 03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6 年 03 月一刷 10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潘小慧、黎建球

專題主編：潘小慧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 0258 號

社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編輯部：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e>

電子信箱：umrpe@mails.fju.edu.tw

電話：02-29052265 傳真：02-29088628

經銷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部臺字第 0598 號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 200 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 12 期 新臺幣 2000 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 720 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

金 100 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舊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補寄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Ladrière, Jean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Xavier University, St Francis, Canada)

Tsien, Andrew (Former Bishop, Catholic Hualien Diocese)

Woo, Peter Kun 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Shih, Mei Fang

Su, Mei Chin

Wang, Han Ching

Wu, Ming Feng

Editing Assistants:

Chen, Chun Yu

Chien, Vivi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382 (Vol. 33 no. 3)

Mar. 2006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Pan, Hsiao Huei, Li, Bernard

Theme Editor in Chief: Pan, Hsiao Huei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Web Page: <http://mails.fju.edu.tw/~umrpe>

E-mail Address: umrpe@mails.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HK\$ 72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00/year (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Table of Content

Special Issue : Natural Moral Law

- 1 Introduction: Natural Moral Law Pan, Hsiao Huei
- 5 Fu Jen School's Natural Moral Law--On the Confucian Principle of Heaven and Aquinas's Natural Moral Law Pan, Hsiao Huei
- 21 John Locke and Natural Law Yu, Yih-hsien
- 37 The relationship of culture, history and natural law in the thought of J. Maritain
Fr. Aldrich
- 69 The Influence of Catholicism on The Natural Moral Law Wang, Marcus J.J.
- 83 The Buddhist Viewpoint of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Moral Law Shih, Chao hwei
- 105 On the Possible Aspects Whereby "Wang Yang-ming's Moral Philosophy" and "Natural Moral Law" Assimilate with One Another Huang, Hsin Er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25 Jacques Maritain : *The Natural Law -- Reflections on Theory & Practice*
Su, Mei Chin
- 129 John Finnis :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Wang, Charles

Articles

- 137 The Eco-Wisdom and Eco-Justic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 A Reflection of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Chuang, John B.

Youth Forum

- 165 Game theory :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Liang, Hui-Chang Yeh, Tzu Chia

News

- 182 Lee, Carine

Appendix 185 From the Editor

- Messages & Information:** 4 180 Call for Papers 36 68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124 136 Guideline for Bibliographies 164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187 Preview of next Issue

目次

自然道德律專題

- 1 導言：自然道德律 潘小慧
- 5 輔仁學派的天理／自然道德律——以儒家的天理與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為主的探究 潘小慧
- 21 洛克與自然律 俞懿嫻
- 37 按馬里且思想文化、歷史、以及自然道德律的關係 艾立勤
- 69 基督宗教對自然道德律的影響 王志堅
- 83 有關「自然律」與「自然道德律」之佛法觀點 釋昭慧
- 105 論「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交融之可能向度 黃信二

專題書評

- 125 書評：馬里且：《自然法——理論與實踐之反思》 蘇美芹
- 129 書評：菲尼斯：《自然法與自然權利》 王喆

一般論著

- 137 台灣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環境正義——環境哲學的省思 莊慶信

青年哲學

- 165 賽局理論初探 梁暉昌・葉子嘉

學界訊息

- 182 李佳馨 編譯

附錄

- 185 編後語

本刊訊息索引：4 180 稿約 36 68 中英文注釋格式 124 136 參考文獻格式 164 進行中的專題 187 下期專題預告

導言：自然道德律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所教授

「自然道德律」專指人性所固有的內在道德律，是一個道德的普遍標準。「自然律」一詞，按照其狹義的解釋，不能用來稱呼人理性所反省的那些人性的自然趨勢和傾向，只能用來稱呼人理性所宣佈的那反省的結果，亦即理性藉此而頒示的命令。因此，按照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5-1274），所謂「自然律」，不是別的，正是「理性受造物所分享的永恆律」。這樣意義下的自然律，其實更好說是「自然道德律」（Natural Moral Law）。

輔仁大學作為一所天主教大學，自有其不同於一般俗世大學的辦學宗旨及目標。據此，教廷信仰部著眼於當前社會亟須重新發現並肯定人類的基本共同之自然道德律，曾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致函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希望輔仁大學能舉辦以「自然道德律」為主題內涵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扮演社會的良知與明燈。於是，結合慶祝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輔仁大學八十週年校慶一系列活動，發揚天主教大學精神，由哲學系承辦，由本人擔任召集人，透過各單位的配合，遂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了「自然道德律學術研討會」。

本專題即配合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希望藉此重新發現並肯定人類的基本共同之自然道德律。本專題所規劃撰寫之論文旨在指出自然道德律不僅作為國家法律的基礎，在多元社會中，也是多數人得以溝通及合作的起點。同時，自然道德律也應體現為各學科及各專業之倫理基礎；神學的研究，更是需要倫理哲學的自然道德律。尤其，我們也探討此觀念如何存在於中國文化思想中，作為中西可以對話的共同基礎。

在六篇專題論文方面，包括了自然道德律的中西對比，西洋近代哲學家、西洋當代哲學家的自然道德律，基督宗教觀點、佛法觀點下的自然道德律，以及中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等，從各個向度來詮釋自然道德律，我們也依此編排了如下的閱讀次序。

第一篇論文由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潘小慧所撰，題為〈輔仁學派的天理/自然道德律——以儒家的天理與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為主的探究〉。本文對比了中國傳統儒家所謂的「天理」與西方傳統的「自然道德律」，尤其詳實地闡述了多瑪

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以此作為理解與建構輔仁學派倫理學的基礎，甚而作為其倫理學核心命題之一。

第二篇為東海大學哲學系教授俞懿嫻之〈洛克與自然律〉一文。本文以自然律說的歷史演變為背景，根據洛克早年有關自然律的論文，*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1676)，深入探討其既繼承了傳統的理念，又以經驗論的立場所給予的全新解釋，藉此瞭解洛克自然律學說的特色，並指出其在道德哲學與現代民主政治理論上的獨到貢獻。

第三篇為輔仁大學神學院副教授兼院長艾立勤之〈按照馬里旦的思想自然道德律如何成為一種文化的道德觀的歷史性的試驗〉一文。本文以馬里旦的理論為基礎，探討文化、歷史和自然道德律的關係。本文探討馬里旦的理論，提出組合樣態的問題，介紹漸近線原則，而且如何透過歷史來考驗一個文化理解及執行自然道德律的多寡。並將理論應用於中國古代五帝時，如何從多夫多妻演進至一夫一妻，且以現今性解放的國家與以天主教倫理為政策的國家做比較。

第四篇為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王志堅之〈基督宗教對自然道德律的影響〉一文。本文主要藉由說明宗教因素對自然律在歷史上的影響成果，進而論述現代的道德及法律規範體系仍應看重宗教所提供的信念在規範系統中的無形作用。並指出若輕易將人的理性視為唯一或絕對的規範判準來源可能是危險的信號。

第五篇為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釋昭慧之〈有關「自然律」與「自然道德律」之佛法觀點〉一文。本文指出人皆有之的「我愛」，亦可反向開展出易地而處的「自通之法」（同情共感的能力）。依佛法以觀，道德規範和道德原則都源出自然道德律。即使是佛陀所制訂的規範，也是依憑自然道德律，令人在持守過程中產生良好的道德慣性。道德與福樂兩者，並不源出於神的啟示與恩典，依佛教的「德、福一致」論，諸神還是因其德行而感得「生天」的福報。

第六篇為輔仁大學進修部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信二之〈論「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交融之可能向度〉一文。本文主要對「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二者之核心概念進行分析，釐清其中理論特性與建構脈絡，試圖能達成兩項目標：第一，突顯其各自道德理論之深層內涵與形上基礎；第二，透過方法學角度，提供一觀察此二學說進行對比研究之：基本態度、方法意識，以及合理之交融向度。

在專題書評方面，我們精心選取了法國新士林哲學派學者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的《自然法——理論與實踐之反思》（*Natural Law*）一書，以及英國當代新自然法學派學者菲尼斯（John Finnis）的《自然法與自然權利》（*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一書；二位都借重了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觀點和法律哲學，發展各自的自然法理論。此二篇書評分別由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蘇美芹和目前就讀於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的博士生王喆撰寫。

感謝以上多位學者與同道共同參與了本期「自然道德律」專題的寫作，願以此專題將倫理道德的活水源頭重新深掘與發揚。

稿 約

一、本刊以哲學研究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觀念，以提昇我國人文學術思想為目標，並促進國際間哲學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對中國思想、文化的了解與欣賞。

二、本刊兼收學術專論與一般文化評論（從哲學、文化觀點來討論經濟、社會、政治、教育、藝術、宗教各方面的理論與實際問題）文字，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証一稿多投，還予以退稿。

三、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部分：

（一）專題：由輪值專題主編主動邀稿為主，亦歡迎讀者自行投稿。專題企劃將在本刊各期預告編輯方針並公開徵文。（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二）專題對話：歡迎讀者對前一期已發表之專題文章提出評論、建議，同時一併刊出原作者的回應文。（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三）一般論著：以哲學專業研究者自由投稿之哲學研究論文為主。（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四）青年哲學：以攻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為主。稿件必須附有教授詳述推薦理由之推薦函。（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五）專欄：包括書評與學界消息

1. 書評：本刊接受中外專業哲學書籍之評論，來稿請就近三年出版之哲學書籍撰寫評論。（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2. 學界消息：本刊接受介紹國內外學術動態之報導。（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本刊歡迎投稿以上各部分之稿件以中、英文同時投稿，本刊編輯部保有選擇單獨刊出中文稿或合併英文稿之權利。

四、本刊亦接受國外專業哲學研究論文之中文譯稿，來稿請詳細注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請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同意書。

五、凡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內容應包括：中、英文之文章標題、內容摘要（三百字以內）與關鍵詞（十個以內）、正文，以及註腳、參考文獻等。

六、凡投稿本刊請附作者簡歷及通訊方式，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

七、投稿本刊稿件一律經由本社外審程序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刊登。又作者須於稿件通過審查後填寫本刊作者資料表。投稿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

八、凡投稿本刊稿件必須同時附有書面資料與電腦打字磁片。本刊亦接受電子郵件投稿，唯仍須寄來書面稿件，以供校對之用。

九、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稿件一經採用，除致贈稿費外，另贈本刊當期期刊一本及論文抽印本十份。

十、投稿請寄：臺灣省 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部。

輔仁學派的天理／自然道德律—— 以儒家的天理與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 為主的探究¹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所教授

內容摘要：輔仁學派的內涵是以士林哲學為基礎，並融合中華文化與當代哲學，其倫理學亦然。在肯定人具有內在道德性之後，本文繼而指出此道德性具有超越的基礎，據此肯定天理／自然道德律之存在，也肯定人有良知良能與良心，因而構成輔仁學派倫理學的核心命題之一。

關鍵詞：輔仁學派・天理・自然道德律・天命・良知・良心・儒家・多瑪斯

現代人主要的謬誤，那就是把「活水源頭」深深的埋藏著，現代國家的弊病就是從這一謬誤的基礎，攝取泉源。……一個道德的普遍標準被棄置不顧；那個標準，即此刻正遭受大量破壞的批評，和大受藐視並被埋藏起來的「自然法」(Natural law)。

——吳經熊先生如是說

(《內心悅樂之泉源》，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頁202)

¹ 本文原宣讀於「士林哲學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holastic Philosophy and Eastern Asia Culture)(韓國：首爾，2005年8月19日)。

壹、天理／自然道德律的存在

在論述前，首先，必須說明本文所談的天理／自然道德律到底是什麼又到底不是什麼。「自然律」一詞在西文 *lex naturalis*（拉）*natural law*（英）是多義語詞，周克勤將此詞歸納出四個不同層次的涵義：一是泛指任何物之與性俱來之內在之理或則；二是專指所謂大自然界的內在之理或則；三是專指人性所固有的內在道德律；四是專指上述內在道德律涉及人間正義生活的一部。周克勤並依四種涵義分別譯為自然法則或自然法律、自然律（自然科學所說的）、自然道德律及自然法。²本文所談論的不是第一、二、四種涵義的自然律，而是第三種涵義的自然道德律；自然道德律之「自然」一詞，也不是「大自然」之自然，而是以人為主體，人性之自然。

其次，讓我們想一想，中國人遇到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時，最常脫口而出的話是什麼？不外乎「天哪！」「還有沒有天理哪！」「天」在哪兒？「天理」又是啥？難道「天」和「天理」都只是聲音或名？難道這些人都是「窮則呼天」、「窮則呼天理」？還是，這反映了普羅大眾對倫理道德的共同要求，這是人心的共同企求，不必教、無須學？本文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即是：是否有一高於人爲法律的普遍法律？也就是是否有一天理或自然道德律？

這個問題很關鍵也很緊要，哲學家有與無的不同主張正顯示其倫理學思想的基本立場。主張有天理或自然道德律的哲學家基本上傾向人文主義的道德觀，承認人有此天賦的內在道德律；主張沒有天理或自然道德律的哲學家基本上傾向動物主義的道德觀，亦即實證主義論者，他們並不承認有普遍的人性，也不承認人有所謂與性俱有的、普遍的、永恆不變的、必然的道德律。輔仁學派³的內涵是以士林哲學為基礎，並融合中華文化與當代哲學。其倫理學基本上肯定人具有內在道德性，人性是善，此善性或內在道德性以及人生而即有的理性正是理解天理或自然道德律的基礎。

《中庸》首章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指出一種與人性

² 周克勤：《道德觀要義》，上冊，台北：台灣商務，1970，頁115。

³ 「輔仁學派」一詞的首度正式提出，是由現任輔仁大學校長黎建球教授於2003年11月29日「第一屆輔仁大學哲學系建系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哲學系、輔仁大學哲學師友會主辦）開幕主題演講〈輔仁大學哲學系建系理論與實踐〉一文中指出：「輔仁大學哲學系發展的過程中，試圖要去尋找士林哲學和中華文化相結合的模式……輔仁學派的建構，不是靠一個人就可以完全成功的，必須經由不斷的努力而產生出的。」（《第一屆輔仁大學哲學系建系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7）。

息息相關、甚至作為人性之超性根源者——天命。「天命」，顧名思義，即「天所命者」、天所給予人的命令，此命乃關聯人性，構成人性的必要因素，與性俱有，故為一種間接的和內在的天命，如儒家所謂的「天理」⁴或「性理」。這是就中國傳統而言，其實西方傳統也有類似的思想，稱為「自然道德律」。

早在西元前六世紀，赫拉克利圖斯（Herakleitos, 544-484 B.C.），以及索佛克里斯（Sophocles, 495-406 B.C.）、西塞羅（Cicero, 106-43 B.C.），已經廣泛地討論普遍永恆的自然道德律。柏拉圖（Plato, 427-347 B.C.）、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 384-322 B.C.）的倫理學也是以自然道德律為基礎，尤其到了亞里斯多德，自然道德律才算獲得比較穩固的形上學基礎。而且亞里斯多德還指出自然道德律的三個基本特徵／屬性：普遍的、永恆不變的、至上的或絕對有效必然的。一個違反人為法律但符合自然法律的行為仍是義行。斯多亞學派（The Stoics）則不僅承認人生來即有自然法律，且亦承認人生來即有知此自然法律的是非之心。天主教倫理學家自第二世紀開始採用「自然道德律」一詞，即認為自然道德律與十誡的內容大致相同；而後聖奧斯定及其他諸教父，再至聖多瑪斯、維多里亞的方濟（Francisco de Vitoria, 1480-1546）、蘇亞雷（Francis Suarez, 1548-1617）和葛洛修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等都做過詳細的研究。也就是西方古代哲學早就有自然道德律，只是當時有的不稱自然律或自然道德律，而稱「未寫出的法律」（the unwritten law）而已。⁵

其中，理論最深刻、最具代表性、體系最完備者當屬中世紀士林哲學的高峰大哲——聖師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5-1274）。學者的研究也指出：他以完整的哲學體系支持其法律理論，為其法律理論提供知識論、本體論、哲學人類學、政治理論與倫理學等背景，是最典型的實質（傳統）自然法理論之展現。多瑪斯的自然法思想堪稱為當代最具活力的古典自然法論，現代西方許多學者均借重多瑪斯法學，發展各自的自然法理論，例如新士林哲學派（Neo-Scholasticism）學者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及英國當代新自然法學派學者菲尼斯（John Finnis）

⁴ 「天理」二字僅在儒家經典《禮記·樂記》中出現過一次，漢唐諸儒對此文似不甚重視，但二程卻拈出此二字來建構其以天理為核心的理學思想體系，並因之而使儒學有了別開生面的發展。程顥說：「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拈出來。」（《上蔡語錄》）而在《二程外書》卷十二中所記略有差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二者實質意義無異。然作為自然道德律之天理意涵則早於《詩經》即有。

⁵ Jacques Maritain, tr. by Doris C. Anson, *The Rights of Man and Natural Law*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4), pp. 60-61.

等。⁶本文為建構輔仁學派倫理學之天理/自然道德律思想，即以中國儒家的天理思想與西方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為主進行初步探討。文本則藉由儒家歷代經典對「天理」的看法，以及多瑪斯其最重要的代表作《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 或 *Summa Theologica*，簡稱為 *S. Th.*）⁷中對「自然（道德）律」的看法為主要材料。

貳、多瑪斯的觀點：上承永恆律、下啟人為律之自然道德律

多瑪斯的倫理學思想體系博大精深，以其穩固的形上學與人學基礎，探討「人性行為」概念，以之作爲其德行倫理學的開始。多瑪斯以爲：「習慣」是人性行為的內在原理，「良知」與「良心」作爲人性行為的主觀標準，「律」或「法律」（拉丁文：Lex；英文：Law）則爲人性行為的外在原理以及客觀標準。在討論律或法律（以下統稱為「法律」）問題時，多瑪斯即是在「人性行為的外在原理」（the extrinsic principles of human acts）的標題底下探討「法律」。因爲人性行為的外在原理可以有傾向惡的魔鬼，⁸也可以有傾向善的上帝；推動向善的上帝又同時以兩種方式協助人們：一是藉由祂的法律指導我們，⁹一是藉由祂的恩寵來幫助我們。¹⁰本文只論及法律的部分，尤其專注於自然律的部分。

首先，多瑪斯給法律下了個定義，他說：

法律是為著公共利益／普遍善，由團體負責者／治理社會者所公佈的合理／理性命令。（the definition of law……, and it is nothing else than an ordinance of reason for the common good, made by him who has care of the community, and promulgated.）¹¹

⁶ 王喆：〈由多瑪斯法學觀點評凱爾生對自然法學之批判〉，收於《哲學與文化月刊》，第29卷，第1期（第332號），2002，頁70-90。

⁷ 在多瑪斯文本方面，主要根據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trans.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 Benziger Brothers, 1946)；拉丁文本則主要參考對照 S. Thomae Aquinatis, *Summa Theologica*, 5 vols. Parisiis: Sumptibus P. Lethielleux, Bibliopolae Editoris, 1924. 以及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5 vols. Madrid: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1961.

⁸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 114.

⁹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0-108.

¹⁰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109-114.

¹¹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0, 4. 至於定義的詳細內容，請參見 *S. Th.*, I-II, 90, 1-4。

一般說來，法律是人性行為的一種度量（measure）或尺準（rule），促使人去行動或阻止人不去行動；¹²而這種度量或尺準，是由理性所認識、所發現的，是隸屬，合乎於理性的。並且是爲了公共利益／普遍善（common good）而宣佈的。這裡指出法律的本質有四個要點：第一是法律的隸屬，法律與理性的關係；第二是法律的目的，是爲了謀求公共利益／普遍善；第三是法律的原因，誰有資格制定法律；第四是法律的公佈，法律的公開性。

接著，多瑪斯將法律主要分成「永恆律」（Eternal Law）、「自然律」（Natural Law）及「人爲律」（Human Law）和「舊約」（The Old Law）、「新約」（The New Law）兩種「神律」（Divine Law）等五種法律。¹³前面所引的法律的定義，顯然使人聯想到人爲的成文法，但多瑪斯談論法律的順序是從天主的永恆律開端，這符合對法律來源秩序由上而下的邏輯理解，因此這裡也依著「永恆律—自然律—人爲律」這樣的理路來談。

一、永恆律（Eternal Law）：

所謂「永恆律」，按照多瑪斯，即「在天主，宇宙之主的身上的，掌管萬物的理性」，¹⁴或是「指導（萬物）一切行為和活動的天主上智的計劃」。¹⁵他還說明道：「天主的理性不從時間中有所認識，而是有著永恆的概念，因此這種法律應該被稱爲永恆的」。¹⁶

多瑪斯把天主比做一位技師（artificer）或管理員（governor）。任何一位技師在開始一個工程以前，必須先做一個計劃，同理，任何一位管理員，在實施管理以前，須先建立一個管理秩序，好使屬下能按照這秩序去做。工程的計劃是工程師的典型

¹² “lex (law)”一詞來自“ligare (to bind)”，束縛、約束之意。

¹³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1, 1-6. 這是粗略地分；在 Q.93-Q.108，多瑪斯則個別地論及「永恆律」、「自然律」、「人爲律」和「舊約」（The Old Law）、「新約」（The New Law）兩種「神律」（Divine Law）等五種法律。

¹⁴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1, 1. “……that the whole community of the universe is governed by Divine Reason. Wherefore the way Idea of the government of things in God the Ruler of the universe, has the nature of a law.”

¹⁵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3, 1. “Accordingly the eternal law is nothing else than the type of Divine Wisdom, as direction all actions and movements.”

¹⁶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1, 1. “And since the Divine Reason's conception of things is not subject to time but is eternal, ……therefore it is that this kind of law must be called eternal.”

觀念，而管理屬下行爲的法則於焉具有法律意義。宇宙是天主上智的工程，天主是宇宙的創造者（工程師或技師），同時，天主也是受造物的一切行爲和活動的管理者。所以從創造的觀點看來，天主的上智是宇宙的典型（或觀念）；從管理的觀點看來，天主引領萬物走向目的的上智則具有法律的意義。多瑪斯還指出，其他一切法律由於分享了正確理性之故，均由永恆律演繹而來；換言之，永恆律實在是一切法律的基礎與典型。¹⁷

二、自然律（Natural Law）：

（一）自然律的意義與性質

這裡自然道德律之「自然律」，與我們談地心引力定律時，所說的自然定律或自然律顯然不同（前文自然律的第二層涵義）。無理性的事物，固然在它們的行動和態度上，也反映出永恆律；但是多瑪斯堅持主張，如果我們說它們服從一種自然律，此「律」字是類比的使用。因為「法律」按前所給的定義是「合理的」／「理性的」一種命令；而那些無理性的受造物，既無理性，則無法認出，也不能給自己宣佈任何自然律。但這點「人」卻能做到。「自然律」一詞，按照其狹義的解釋，不能用來稱呼人理性所反省的那些人性的自然趨勢和傾向，只能用來稱呼人理性所宣佈的那反省的結果，亦即理性藉此而頒示的命令。¹⁸

因此，按照多瑪斯，所謂「自然律」，不是別的，正是「理性受造物所分享的永恆律」。¹⁹這樣意義下的自然律，其實更好說是「自然道德律」（Natural Moral Law）。可以這麼說，在西方哲學家的言語中，真正的自然律就是指稱自然道德律。

雖然人無法在天主的理智內讀到永恆律，但人可以認出自己本性內的基本傾向和需要；在反省這些傾向和需要時，他就能認識人性所固有的自然道德律。每一個人都有自然的傾向，去發展自己的潛能，以得到人所應有的善。每一個人也都有自然本性的理性之光（the light of natural reason），藉由它而反省自己本性的諸基本傾

¹⁷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3, 3. "Therefore all laws, in so far as they partake of right reason, are derived from the eternal law."

¹⁸ 柯布登：《多瑪斯思想簡介》，胡安德譯，台南：聞道出版社，1974，頁 246。

¹⁹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1, 2. "this participation of the eternal law in the rational creature is called the natural law.……It is therefore evident that the natural law is nothing else than the rational creature's participation of the eternal law."

向，而給自己宣佈自然道德律。自然道德律泛指正當理性關於應行之善及應避之惡，所頒示的普遍誡命或指令。²⁰因此，憑藉自己的理性之光，人能得到一些自然道德律的知識。就永恆律關於人及其自由行為的這方面而言，自然道德律就是分享或反映這永恆律；也因此，人對於最高準則的永恆律，並非一無所知。正如人的理性之光分享自神的永恆之光；永恆律之於自然律，為自然律之永恆而超越的基礎。但人之接受自然律，並非只視之為一種由上而來的命令，人事實上能夠分辨出何者為善何者為惡，這正是自然道德律的功能；也就是說，人能夠認出這自然道德律本身所有的合理處和約束力，從而將它向自己宣佈出來，這恰是神的永恆之光在人身上的印記（is nothing else than an imprint on us of the Divine light）。換言之，作為道德客觀標準或外在原理的自然律，一方面反映或分享永恆律；從它直接由人的理性所宣佈這方面來說，又顯示人的實踐理性享有某種自律或自主（autonomy）。

自然道德律到底具有何種特性？它是不是一種習慣？這在中世紀時代是一個辯論的課題。多瑪斯以為：基本上自然道德律不能被視為一種習慣。一事物被稱為習慣或許有兩方面：第一是恰當地和本質上地，就此點而言，自然道德律不是一種習慣。因為自然道德律是一種被理性所委任之物，正如一個命題是理智的作品般。一個人所做的不同於他藉以做的（Now that which a man does is not the same as that whereby he does it），例如人是藉由文法的習慣而做出適宜的演講，文法的習慣並不能本質上地做出適宜的演講。據此，所謂習慣是我們據以行為者／藉以做的（a habit is that by which we act），而自然道德律就恰當地和本質上地而言，不能是一種習慣。第二，習慣一詞或許被應用至我們所堅持為習慣者，因此信（faith）或許意指我們所堅持為信者。據此，因為自然道德律的誡命事實上有時候為理智所考慮，有時候它們只習慣地在理智之中，如果按照這個方式，自然道德律或許可稱為一種習慣。因此，在思辨事務中，不能證明的原理原則不是習慣本身，我們是藉由習慣本身來把握那些原理原則；而這些原理原則才是我們具有的習慣。²¹

（二）自然律的內容

自然律的誡命關乎實踐理性（practical reason），而論證的首要原理原則關乎思辨理性（speculative reason），二者都是自明的原理原則。如同「存有」（being）是最單純地理解的首要事物，「善」（good）則是實踐理性的理解中的首要事物，它直

²⁰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1, 2.

²¹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4, 1

接與行為相關，因為每個行為者都是在善的面向下為了一個目的（此目的即善）而行為（*every agent acts for an end under the aspect of good*）。因此，實踐理性的首要原理原則乃奠基於善的觀念之上，也就是說，「善是所有事物的共同追求」（*good is that which all things seek after*）。於是，按照多瑪斯，自然律的首要誡命，就是應當「行善避惡」（*good is to be done and pursued, and evil is to be avoided*），而且「自然律的所有其他的誡命，都以它為基礎」。²²善因而具有目的的性質，而惡則具有相反於目的的性質；因此，人有一種自然傾向，藉由理智可自然理解善，並將善作為追求的對象，而將惡視為對反，作為逃避的對象。根據此自然傾向的秩序，正是自然律的誡命的秩序。²³

關於自然律的其他誡命，多瑪斯曾舉出主要三條：第一是人與其他所有實體所共有的自然傾向或本性，「每一實體（包括人、動物、植物等生物），都各按自己的種類，傾向於保存自己的存在」；就人而言，即是設法保存人類生命，避開可能的阻礙。第二是「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生殖傳種的本性傾向」；人因此傳宗接代並教育、培育後代。第三是「人有一種自然的傾向，去認識有關天主的真理，以及過社群的生活」；人因此避免無知，避開紛擾。²⁴所以，自然道德律從整體看來，是在於許多普遍程度不同的誡命；不過，這些誡命同時又都被包括在「當行善避惡」這條基本誡命裡。²⁵

（三）自然律與德行行為

是否所有德行行為（*virtuous acts*）都被自然道德律所規約？多瑪斯以為，德行行為可以有二種理解：第一是在德行的觀點下，第二是就行為自身適當的種類來考量。如果在德行的觀點下，德行行為的確隸屬於自然道德律，而被其所規約。如理性靈魂作為人的適宜形式，每個人都有一種按照理性行為的自然傾向，此即按照德行行為。因此，每個人的理性都自然地命令或規定他必須按照德行行為（*dictates to*

²²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4, 2. "All other precepts of the natural law are based upon this……"

²³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4, 2. "W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natural inclinations, is the order of the precepts of the natural law."

²⁴ St. Thomas Aquinas, *S. Th.*, I-II, 94, 2.

²⁵ 必須注意的是，多瑪斯並不認為我們有去做一切可能做的善行的道德義務，只有去做那些不做便有罪的善行的責任。因此，必須做的行為，是道德行為（或善行為）之一。對多瑪斯的倫理學來說，「善」的概念仍是最重要的。